

家事纠纷调解前置程序设立障碍分析

李树杨 段子怡

湖南省应用技术学院, 中国·湖南 常德市 415000

【摘要】几年来, 婚姻家事诉讼案件大批量涌入法院, 这类案件与普通的民事纠纷案件相区分, 带有一定的自身特点。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 离婚冷静期被推上风口浪尖, 关于离婚冷静期的设置, 众说纷纭, 但从数据显示, 离婚率的确有所下降。是否婚姻家事中, 一旦出现问题只能通过离婚解决? 对簿公堂之前是否有更温和有效的方式帮助纠纷双方解开心结? 调解程序由来已久, 为何始终未能广泛推行? 本文带着这个问题, 探讨纠纷调解前置程序的设置障碍, 希望可以针对性的化解矛盾, 减少诉讼率。

【关键词】家事; 纠纷; 调解前置

引言

经济的飞速发展带来思维方式的巨大转变, 婚姻家庭观念与往日相比出现了巨大变化, 随之而来的表现在于离婚率的逐年攀升, 离婚诉讼案件的发案率逐年上升。越来越多的离婚案件涌入到基层法院。这一方面代表民众的维权意识提高, 选择用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也要反思, 是否判决是解决婚姻家事矛盾的唯一路径? 调解制度在我国具有很长的历史, 早在古代就有乡镇德高望重之人作为中立第三方解决纠纷的例子, 这一制度作为诉讼的辅助手段, 理应在解决婚姻家事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然而, 目前这一调解制度并没有在众多的婚姻家事纠纷中大展其长, 本文从探究调解程序设立的障碍角度分析, 并针对性的提出建议, 希望可以为完善相关立法, 提供解决问题探索出新的路径。从而为维护个人小家安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1 家事纠纷调解前置程序设立存在障碍的原因

1.1 传统“家丑不可外扬”观念的束缚

尽管调解已经有千年甚至更久的历史,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 也一度作为解决婚姻问题的重要手段, 短暂施行过一段时间, 但是, 婚姻家事纠纷与普通的民事纠纷不同, 带有婚姻家庭的独特属性, 掺杂着更多的感情因素而不是利益因素。中国传统“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一直是主流观念, 未曾随着时代发展和思想开化而过时。这一观念的作用下, 使得越来越多的家庭, 不愿意将自己家庭的纠纷摊到桌面上、放到阳光下开诚布公的聊, 从家庭矛盾的当事人心理出发, 他们认为这是一件十分面上无光的事。而且, 一般情况下, 即便选择了调解人出面, 调解人作为局外人(外人)的身份, 调解大都是站在朴素的“宁拆十座庙, 不毁一桩婚、劝和不劝分”的立场下, 无法客观的评判矛盾等级, 科学的制定调解策略, 无法从矛盾双方的实际诉求出发, 因而调节结果也无法达到想要的效果。

1.2 调解主体不明确

如果想要调判结合, 发挥出调解的重要作用, 必需明确调解的主体。诉讼离婚起诉到法院, 法官作为裁判主体是明确的, 由于婚姻家事案件的特殊性, 在婚姻法中也曾明确, 离婚案件必须经过调解。但法律并无明细规定, 调解应该由谁主持, 怎么主持, 过程如何? 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 调解任务不仅由法院担任, 妇联主任、乡镇的村委会、家中长辈、好友都一度担任过调解人的角色。这些调解人背后的组织也好, 个人也好都随着时代的发展, 而不再继续履行调解职责。那么现阶段婚姻家事纠纷调解主体就亟待明确。毕竟基层法院人力资源有限, 完全依托法院调解不具有现实性, 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离婚案件和纠纷飞速增长的问题。

1.3 调解结果不具有既判力

调解结果不具有既判力是调解程序一直未能设立的另一大障碍。调解程序前置, 意味着在诉讼之前先经过调解, 如果结果不行, 再另行起诉。那么, 对于进入到诉讼阶段, 法院主持的

调解, 最后得到的调解书是法院盖章有执行效力的, 对调解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不能无故推翻, 除非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申请。那么对于前置的调解程序, 是否也具有同等效力呢? 答案是否定的。调解基于双方合意, 所形成的调解协议也是双方平等自愿下达成的, 本质上是合同关系, 虽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双方都享有“解除”的权利和终止的权利。那么, 调解结果在这个层面上, 就不具有执行效力, 属于可遵守可放弃的。实践中还有另一种可能是, 一方通过调解来进行缓兵之计, 私下转移藏匿财产, 然后再行反悔进行起诉, 此时, 调解结果更不具有任何效力。当调解后又无法使调解结果付诸实施, 那么调解程序就是毫无意义的。赋予调解结果怎样的效力, 是需要审慎思考的问题。

2 家事纠纷调解前置程序设立的设想

2.1 解放思想, 睁眼看世界

必须从传统思维观念中解放出来, 明确调解是为了解决事件本身而不是激化矛盾, 也与任何的精神附加价值无关。只有正确看待调解的作用以及用途, 并且正确认识到调解带来的好处和对解决问题的意义, 才能真正在思想上接受调解这一解决纠纷的途径, 从而更加广泛的应用起来。目前国外的很多国家都建立了调解制度, 作为解决婚姻家事纠纷的一道程序。婚姻家事纠纷往往更容易带有冲动性质, 调解作为缓冲, 其存在是有必要的。

2.2 明确调解主体

调解主体的模糊直接导致当事人求解无门。必须赋予一定机关、组织或者特定身份的人调解职能, 明确调解程序及调解职责范围, 在组织架构上先确定下来。引导当事人寻求调解员的帮助。明确的调解主体需要有过硬的谈判技能, 控场能力以及多变能力, 不拘泥于传统说教。

2.3 明确调解结果的效力

调解结果的效力需要明确, 这直接影响是否有必要进行调解。通过法律的形式将调解结果的既判力明确规定, 赋予其与判决书、裁定书同等效力, 具有可执行性、对双方同样具有约束性。当结果和规则建立, 双方自然不会轻易突破规则, 突破规则也伴随着相应的代价, 此时调解的作用将得以发挥。

3 总结

家事纠纷调解前置程序能否设立需要审慎的思考和周密的设计, 考虑的婚姻双方的自由性, 需要在不侵害双方自由的前提下考虑这一制度的建立, 在现阶段, 设立这一程序条件尚未完全成熟。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

参考文献:

- [1] 夏吟兰. 离婚自由与限制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58-61.
- [2] 王丽娜. 非诉讼调解协议可申请强制执行[N]. 京华时报, 2009-08-05.
- [3] 崔清新: 建议将主持调解纳入律师执业范围, 新华网2009年8月17日.